

2021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司法局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政府立法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指导和监督行政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承担社区矫正组织、指导、管理，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承担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

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六）承办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司法局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司法局	行政经费	47	4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三明市司法局 2021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委九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和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总要

求，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明和法治三明、助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持续做实做足“四篇文章”、推进“四个着力”、深化“五比五晒”，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推进新时代新三明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抓手，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意见》，培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重点推进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等项目立法，制定出台“十四五”法治三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和“八五”普法实施规划。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审慎包容柔性执法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三）以助力平安三明建设为载体，提升综合法律服务能力。开展“坚决遏制重大‘民转刑’案件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专项攻坚行动”，完善平安建设领导小组重点人员群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人群管理服务，开展社区矫正社会专业化工作试点，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四）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积极参与城市社区治理，继续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积极参与速裁法庭建设。做好“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与“e三明”、“110”及其他公共服务平台联动，提高全流程网办率。

（五）以开展纪律作风整顿为着力点，加强司法行政队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亮灯行动”，扎实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示教育。健全考核机制，完善机关内部二级绩效考评。压实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工作作风。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1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4.44	一、基本支出	910.14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980.43	(一)人员支出	809.31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805.45
3、大盘子专项支出	34.01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100.83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04.30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89.30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15.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14.44	本年支出合计	1,014.44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六、结转下年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014.44	支出总计	1,014.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3-2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总计	本年收入												历年结 转资金 (含上 年)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补 助)	财政 代管 资金 专户 拨款	其他 财政 性资 金拨 款	驻外单 位预算 外收入 (经财 政核 准未 纳入 专户 管理)	事业 单位 经营 服务 性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预 算财 政拨 款 (补 助)	原纳 入预 算外 管理 资金	大 盘 子 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014.44	1,014.44	1,014.44	980.43	0.00	3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1	三明市 司法局	1,014.44	1,014.44	1,014.44	980.43	0.00	3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 3-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4.44	一、基本支出	910.14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980.43	(一)人员支出	809.31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805.45
3、大盘子专项支出	34.01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100.83
		二、项目支出	104.3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89.30
		2、部门业务费项目支出	15.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014.44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14.44	支出总计	1,014.4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14.44	910.14	805.45	3.86	100.83	104.30	89.30	15.00	0.00	0.00
三明市司法局	2040601	行政运行 (司法)	878.40	774.10	669.41	3.86	100.83	104.30	89.30	15.00	0.00	0.00
三明市司法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2	68.02	6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明市司法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1	34.01	3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明市司法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1	34.01	3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附表3-6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部门业务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7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014.44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31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4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1
30103	30103 奖金	163.76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1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6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01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198.72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226.38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68.02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13
30216	30216 培训费	4.00
30205	30205 水费	2.00
30206	30206 电费	5.00
30202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1	30201 办公费	78.30
30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07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30211 差旅费	9.68
30226	30226 劳务费	2.00
30213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5	30215 会议费	24.0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5.10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97
30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 3-8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910.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9.31
30101	基本工资	198.72
30101	基本工资	198.72
30102	津贴补贴	226.38
30102	津贴补贴	226.38
30103	奖金	163.76
30103	奖金	163.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68.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68.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3
30201	办公费	9.00
30201	办公费	9.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2.00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5.0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9.68
30211	差旅费	9.68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6	培训费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10
30228	工会经费	5.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3-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三明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014.44万元，比上年增加189.04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司法局本级工资福利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14.44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14.44万元，比上年增加189.0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09.31万元，公用支出100.83万元，项目支出104.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性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14.44万元，比上年增加189.0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人员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支出878.4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的工资福利、单位日常运转支出和普法依法治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两劳安置帮教、法律援助、96148等专项经费支出。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1 万元。主要用在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4.0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0.1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09.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0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无安排，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调研，县市区工作汇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4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三明市司法局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4.3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附表3-10

2021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4.3	
	财政拨款：		104.3	
	其他资金：		0.0	
总体目标	一、坚持法治统筹，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拓展普法宣传载体；二、不断增强调解能力，强化社区矫正监管，不断深化扫黑除恶；三、坚持服务民生，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推动法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80.00(件)
		数量目标	法治宣传活动	=8.00次
		数量目标	法律援助案件批准率	≥90.00%
		质量目标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1.00期
		成本目标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0.00万元
		成本目标	安置帮教办工作经费	≤10.00万元
		成本目标	96148工作经费	≤3.00万元
		成本目标	法律援助中心经费	≤15.00万元
		成本目标	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10.00万元
		成本目标	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	≤8.00万元
	成本目标	普法依法治市经费	≤48.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挽回经济损失	≥160.00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重新犯罪率	≤3.00%
社会效益目标		减少法律援助案件投诉率	<0.30百分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3-11

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部门无此表格内容

3. 有关情况说明

法律援助案件数计算方法：当年法律案件受理数；法治宣传活动计算方法：当年实际宣传次数/全年实际宣传次数*100%；法律援助案件批准率计算方法：法律援助案件批准数/案件数*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三明市司法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8.40万元，比2020年增加180.7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三明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三明市司法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